甘肃盛陇鑫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粮食加工产业园蒸汽压片玉米数控加工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甘肃盛陇鑫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粮食加工产业园蒸汽压片玉米数控加工车间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台工业园区南华工业园		
建设内容	新建办公设施600平方米、生产车间7000平方米、成品库及原料库4000平方米，购置蒸汽压片玉米生产设备、输送设备、烘干设备、锅炉等设施设备，建成年产9万吨蒸汽压片玉米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1台4t/h链条炉排式生物质蒸汽锅炉及软化水处理系统、消防、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		
建设单位	甘肃盛陇鑫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机构**	甘肃中凯鸿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采取的环保　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要求，采取洒水抑尘、覆盖、设置围挡、车辆冲洗等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要求；生产线除杂、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原粮库、包装车间、燃料堆场、灰渣堆场采取封闭式（三面封闭+顶棚）结构，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提升机，装卸、投料、包装废气经车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输扬尘采取场地硬化、场内限速、洒水清扫等措施。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设置环		

	保厕所，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运营期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南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要求后排入南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化粪池及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的钢材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废石、废砖等不可回收部分用于场内道路的填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锅炉灰渣作为有机肥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废树脂、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原料清理杂质、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运至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

	行安全。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制定严格的企业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正规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七、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公示期为2026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公示期内，公众如对建设项目有不同意见，请将意见反馈至以下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ssgtxhbj@163.com　　联系电话：0936-6626089　　通讯地址：高台县城关镇湿地新区住建局二楼（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